

中銀盃百萬獎金澳門區創業大賽

比賽規則

目的：

提供機會讓學生創造及評估其商業計劃，並為他們日後創業做好準備。

對象：

在讀澳門大專院校的學生以及在海外就讀大專院校的澳門居民。

獎項：

澳門區比賽由中國銀行澳門分行冠名贊助，將設置以下獎項，前三名將會晉級總決賽，贏取人民幣百萬元獎金及有機會獲得超過 5 千萬的融資機會。

第一名	澳門幣 50,000 元
第二名	澳門幣 30,000 元
第三名	澳門幣 10,000 元
優勝獎(三名)	澳門幣 5,000 元(每名)
香港科技大學-澳門大學跨校團隊獎	澳門幣 5,000 元
最佳展覽獎	澳門幣 5,000 元
電梯演講獎	澳門幣 5,000 元

比賽流程：

日期*	賽段
2019 年 01 月 07 日	開始接受報名
2019 年 01 月 16 日	比賽講解會
2019 年 01 月 18 日 (1 月 25 日後備)	跨校(香港科技大學-澳門大學) 組隊活動(半天)
2019 年 02 月 13 日	截止報名及遞交執行概要
2019 年 03 月 06 日	公佈第一輪比賽結果 (18 強)，分派指導老師
2019 年 03 月 13 日	創業培訓工作坊 (深化商業計劃書及路演技巧)
2019 年 03 月 20 日	創業培訓交流講座，指導老師現場指導 (粵港澳大灣區的創新創業機遇及電梯演講技巧、邀請投資人到校分享及與參賽團隊交流)
2019 年 04 月 03 日	截止遞交商業計劃書的演示材料(項目最新版的 PPT)及展覽會材料
2019 年 04 月 17 日	項目展覽會及電梯演講
2019 年 04 月 24 日上午	第二輪比賽(18 強進 6 強)，進行商業計劃演示

2019 年 04 月 24 日下午	地區決賽(商業計劃演示)
2019 年 04 月 24 日晚上	頒獎典禮及晚宴

*澳門大學保留因未能預測之狀況而更改日期之權利，如有改動屆時將會通知參賽者。

評審流程：

評審委員會

評審委員會由本校所邀請之創業家、投資者及教學人員所組成。

評審制度

是次比賽共分為三個回合：

第一輪評審：執行概要

- 參賽團隊在報名參賽時需要提交兩頁有關其商業計劃之執行概要。
- 評審內容主要針對商品或服務之創新性、可行性及生存空間。
- 晉級之 18 個團隊必須出席創業培訓工作坊及交流講座。
- 每個晉級團隊將會獲分配一名指導老師。

第二輪評審：項目展覽會、電梯演講、商業計劃演示

項目展覽會

- 項目展覽會為期半天。
- 項目展覽會將開放予澳大人、公眾、風險投資者、投資人及天使投資者，每名參觀人士均可投票選出喜愛的隊伍。項目展覽會的分數將佔第二輪評分的 20%。
- 每個團隊將獲分配一個攤位，展示其商業計劃。

電梯演講

- 電梯演講將在項目展覽會期間進行。
- 每個入圍團隊需在評審團面前進行 90 秒的演講。
- 評委將給予評分選出電梯演講的優勝者。

商業計劃演示

- 18 個晉級團隊需在出席培訓工作坊及講座後提交已深化的商業計劃書（不多於 15 頁簡報）。
- 評審內容主要針對產品或服務的價值主張，並就執行計劃的可行性及募資潛力進行評分。
- 18 個晉級團隊將分成三組，每組 6 個團隊。

- 每個晉級團隊將進行 10 分鐘的演示，其後評委提問及點評 10 分鐘。毋須每位團隊成員參與演示，唯整個團隊需到場參與問答環節。評委會就團隊成員之角色及專長進行提問。
- 得分最高之 6 個團隊將晉級下一輪地區決賽。

地區決賽

- 6 個晉級地區決賽團隊將進行最終演示，形式與商業計劃演示相同。毋須每位團隊成員參與演示，唯整個團隊需到場參與問答環節。

香港科技大學-澳門大學跨校團隊獎

- 為鼓勵香港科技大學及澳門大學的學生跨校組隊參賽，特設本獎項頒給 18 強團隊內得分最高之跨校團隊。跨校團隊須最少各有一位來自香港科技大學及澳門大學的在讀學生，且上述兩者隊員的人數必須佔該團隊之報名隊員總數一半或以上，並只能在澳門賽區報名。
- 香港科技大學及/或澳門大學可為相關學生提供交通、住宿等安排或補助，以便雙方學生參加及準備比賽，按實際情況須事先獲得兩校同意。補助的上限以香港科技大學及/或澳門大學之決定為準，上限為 5 個團隊，並需符合以下細則：
 - 比賽期間的港澳來往一般每隊累計不超過 10 天；
 - 進入 18 強之前，一般每隊最多補助 2 次(包括必須參加之組隊活動)；
 - 進入 18 強之後，一般每隊最多補助 5 次。
- 兩方大學可協助組隊，建議有興趣的澳門大學學生先草擬執行概要（兩頁），並連同個人簡介及相關材料最遲於 2019 年 01 月 16 日前電郵至 ICI.Innovation@um.edu.mo。為方便協調組隊，建議但不限於以金融科技或智慧城市為主題。
- 透過校方協調跨校組隊之學生必須參加 2019 年 01 月 18 日(1 月 25 日為後備)舉辦之組隊活動。

參賽方法：

資格

- 參賽團隊**無需**為已經註冊的商業公司。團隊可為成立少於三年，累積少許盈餘或尚未有任何收入的初創公司、或具有創業想法／產品，在投資或種子階段的公司。
- 已獲得超過 1 千萬人民幣先期投資或成立超過三年的公司，均**不能**參賽；
- 百萬獎金創業大賽各賽區之獲獎團隊均不能參賽。

團隊之組成

- 團隊至少由兩名成員組成，最多五名成員，當中至少一名須為：
 - 1) 在讀澳門大專院校的學生；或

- 2) 在海外大專院校就讀的澳門居民。
- 跨校團隊(香港科技大學-澳門大學)須最少各有一位來自香港科技大學及澳門大學的在讀學生，且上述兩者隊員的人數必須佔該團隊之報名隊員總數一半或以上，並只能在澳門賽區報名。
 - 參賽團隊在提交申請時須注明所有隊員資訊。在遞交商業計劃書後不允許更換隊員。
 - 參賽團隊中至少有一位成員佔有公司（計劃）20%的股份。已持有／擬持有的公司股權在參賽期間不得變更。
 - 每個參賽團隊須選出一名隊長與大賽主辦方進行聯繫。
 - 參賽者只能加入一個團隊，每個團隊只能選擇一個賽區，以最近就讀地區為原則。如發現有團隊重複報名，則會被取消所有賽區的參賽資格。

報名詳情

- 報名時間：即日至 2019 年 02 月 13 日。
- 請填寫網上報名表格（連結：<https://go.um.edu.mo/dabvtw01>），並遞交兩頁的執行概要。
- 參加跨校(香港科技大學-澳門大學)組隊的澳門大學學生，請將草擬執行概要（兩頁）、個人簡介及相關材料最遲於 2019 年 01 月 16 日前電郵至 ICI.Innovation@um.edu.mo。
- 團隊名稱須與公司名稱相同，並不能在參賽期間更換。
- 每個參賽團隊只能提交一份執行概要參加第一輪評審。
- 參賽主題不設限制，尤其鼓勵參賽者關注科技創新領域。參賽主題可涉及但不限於納米科技、資訊科技、可再生能源、環境、醫療保健、金融服務、物流及社會企業等。
- 參賽期間所有材料均須線上提交，紙質材料一律不予接收。
- 所有提交的材料必須以中文撰寫；且為參賽者原創。
- 經第二輪評審產生的 6 個團隊，必須參加地區決賽和全國總決賽的所有活動。
- 主辦方有權查核參賽團隊之公司資料。

寫作指引：

第一輪評審：執行概要（兩頁；PDF 格式）

1. 請務必注明團隊名稱、團隊負責人及成員，並以項目名稱命名檔案。
2. 內容為整個商業計劃的概要，並包含產品／服務之可行性和生存空間的資訊。
3. 應重點指出產品、服務或商業模式的創新之處。
4. 應介紹業務和產品，並突出其優勢。
5. 請用單行間距，A4 大小，12 號新細明體字型，註明頁碼，大小不超過 4M。
6. 不接受額外頁數、封面、附錄；否則將被取消參賽資格。
7. 以下為建議內容，僅供參考：
 - 使命：說明業務內容，需要解決的問題，以及如何解決問題。以幾句說話陳述即可。
 - 公司資料：包括公司成立時間，創始人及各自工作分配，以及現有員工人數。
 - 產品／服務：簡要介紹產品或服務，並證明其可行性和生存空間。若違反物理定律或只是基於想像技術的產品不予接收。
 - 潛在市場：解釋目標市場及其需求原因，以及滿足市場需求的具體措施。
 - 公司未來計劃之概要。

第二輪評審：商業計劃書（不多於 15 頁簡報；PDF 格式）

商業計劃書應針對產品或服務的價值主張，並就計劃執行的可行性及募資潛力進行闡述。以下為建議內容，僅供參考：

1. 簡要概述業務，包括項目名稱，產品／服務之描述。
2. 簡述市場上存在的問題或機遇，以及你所提供產品／服務如何解決此問題。
3. 產品開發計劃，目標市場規模有多大，產品或服務的大體定價。
4. 吸引客戶群之行銷策略，分銷計劃，銷售管道等；
5. 主要競爭，分析產品／服務的不同之處，以展示其競爭優勢。
6. 簡要介紹你的團隊有何能力去實現你的商業計劃。
7. 啟動預算，預算計劃和預測的現金流，以及退出策略。

查詢：

如有查詢，請聯絡：

- 澳門大學學生事務部生涯發展中心，電話：(853) 8822 9903，電郵：sao.career@um.edu.mo
- 澳門大學協同創新研究所創新創業中心，電話：(853) 8822 4619，電郵：ICI.Innovation@um.edu.mo